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0 号

现发布《出版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

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18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

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90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于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有关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承担出版、印刷、发行。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向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依法登记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

制业务;但是,产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一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

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第三十七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二)非法进口的;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四)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

(三)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境外出版物的。

第四十七条 盗印、盗制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版单位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侵犯其他出版单位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合法手续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

物的,发行单位和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或者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的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决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有关出版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电子出版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第五十五条 境内出版物出口和境外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设立的出版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9日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于1996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7年1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量、勘探、测试及综合分析,并提供技术评价与勘察成果资料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工程设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保证勘察质量。

工程设计应当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建设工程综合效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统一管理工作。

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资格

第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领资格证书,应当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由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查。省属单位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查。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格,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甲、乙级资格等级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查同意后,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丙、丁级资格等级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核定的资格等级及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因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同资格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

以进行联合设计。联合设计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从事业务,应当按规定申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资格证书。无收费资格证书的单位不得向业主收取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条件。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聘用离退休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借用其他单位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应当征得被借用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被借用人员在被借用期间不得同时在原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可以对其他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但不得以技术咨询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挂靠、许可其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格证书、图签、印章,也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

第三章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委托与承接

第十四条 业主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委托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

投资额较小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其投资额的具体标准,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规定,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方案竞选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保密、抢险、救灾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标。

外商独资、国内私人投资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以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五条 业主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委托给个人和不具备相应资格等级的单位。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个人的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六条 本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跨市、县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但应当事先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违反前款规定,对外地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设置特殊条件,限制其到本地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七条 本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经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出省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证明手续后,可以出省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办理证明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来本省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持其所在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事先到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境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来本省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国家和省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与业主协商确定收费。

业主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在应付或者应收费用之外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十九条 业主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格式签订工程勘察设计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将合同报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经业主同意,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规定将其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章 工程勘察与设计

第二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实行严格的逐级会签、会审制度。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应当设置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总工程师和总建筑师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技术责任。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全面负责。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的阶段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未经工程勘察或者工程勘察深度达不到设计要求,不得进行设计。

第二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项目可行性批准文件和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四条 工程设计应符合工程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工程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造价、工期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科学合理。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中,有权拒绝业主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的产品。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特定生产经营单位的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条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计划投资规模;
- (二)是否符合城市、村庄、集镇规划以及相关的专业规划;
- (三)是否符合消防、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和人防要求;
- (四)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 (五)是否符合工艺流程的先进性、可靠性;
- (六)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七)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组织。

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提交给业主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工程施工,负责交代设计意图和重要部位的设计内容,解决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而引起的技术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参加各阶段的验收。

重大复杂的工程应当按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中,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工艺流程、结构体系、内部使用功能等重要内容和其他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的,需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修改设计文件的单位对设计文件的修改部门负责。

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需由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不得另计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第三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持有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剽窃、抄袭或者擅自出售、转让、重复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对资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管理混乱、违法行为较多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权限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注销其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挂靠、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的行为以及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兼职从事业务等行为进行检查,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管理,制止不正当竞争,促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第三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监督管理

人员,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创优创新,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保证工程勘察、设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按规定应当实行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而未进行招标投标,直接委托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擅自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四)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业主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其委托行为无效,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按规定的权限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超越核准的资格等级承接业务的;

(二)接受无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挂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转让、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的;

(四)违反规定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五)转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六)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特定生产经

营单位的材料、设备的;

(七)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

第四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报资格等级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申报资格,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无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或者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其所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勘察、设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兼职从事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纠正;对接受兼职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勘察、设计质量低劣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予以通报批

评,并可按规定的权限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低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业主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省 长 万学远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机械(以下

简称农机,不含汽车),是指农业生产机械、农村农副产品初加工机械、农业工程机械。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机生产、经销、使用、维修及农机试验研究、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安全监理、质量监督的单位和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或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驾驶员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机管理工作。

各级林业、水利、水产等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内的农机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和农机生产主

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农机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机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发展农机化事业纳入农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生产、经销农机及其零配件(以下简称农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其生产、经销的农机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不合格和无合格证的农机产品出厂;禁止生产、经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伪劣的农机产品。

第七条 农机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农机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组织生产。农机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县级以上农机生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农机产品质量的管理,监督生产企业保证农机产品质量。

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单独或者会同农机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农机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八条 经销农机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手段和保管条件,配备专技术人员,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农机产品销售后,在保修期内,经销者对存在缺陷的农机产品,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九条 农机维修厂(站、点),必须具备相应的维修设备、检测手段和场所,配备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农机维修厂(站、点)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技术合格证书,其维修人员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修理工技术等级证书。

农机维修者必须依法从事维修业务,并对维修质量负责;因维修质量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返修和赔偿损失。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实行农机维修资格年度审验制度,并对农机修理和保养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农机新产品、新技术必须按规定经过试验、鉴定,证明其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后,方可推广使用。

第十二条 农机初次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当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收获机械和 8.8 千瓦以上座机,必须按规定经检验合格,领取牌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核发牌证的农机,必须接受当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技术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限期修复后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投入使用的农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性能良好、安全可靠,并经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检验合格。按规定应当报废的农机,必须强制报废。

第十四条 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违章行为及农机事故。

农机在作业、停放以及在机耕道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县级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核发牌证的农机,其驾驶、操作人员必须经农机化技术培训学校或具备相应培训条件的学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依法取得驾驶证或操作证。

持有农机驾驶证或操作证的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当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审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驾驶或操作。

农机驾驶证、操作证不得涂改、转借、伪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农机化技术培训学校的领导,改善培训条件,提高培训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侵占、破坏或者无偿调拨农机化技术培训学校校舍、场地、设备及其他财产;禁止向农机化技术培训学校

校摊派和违法收取各种费用。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农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机产品的;
- (二)生产、销售无产品合格证的农机产品的;
- (三)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产品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机维修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一)无技术合格证书或无修理工技术等级证书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经年度审验不合格的;
- (三)使用伪劣农机产品或无产品合格证农机产品的。

第十九条 推广未经试验、鉴定的农机产品和农机技术的,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驾驶证、操作证的,同时收缴其驾驶证、操作证;

- (一)使用无牌无证农机的;
- (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农机的;
- (三)使用未按规定年审的驾驶证、操作证的;
- (四)涂改、转借、伪造驾驶证、操作证的;
- (五)无驾驶证、操作证,驾驶、操作应持牌证作业的农机的。

第二十一条 侵占、破坏或者无偿调拨农机化技术培训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及其他财产的,由县级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农机监督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秉公办事。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罚没款的收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关于命名省双拥和拥军优属模范城(县)的决定

省委发〔1997〕2号

(1997年1月10日)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驻浙各部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指示,按照《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双拥和拥军优属模范

城(县)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的深入开展,巩固和发展我省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形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命名表彰下列市县为省双拥

和拥军优属模范城(县):

一、双拥模范城(县)

杭州市(本级)、余杭市、萧山市、宁波市(本级)、象山县、鄞县、奉化市、苍南县、温州市鹿城区、湖州市(本级)、长兴县、嘉兴市(本级)、义乌市、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县、江山市、龙游县、舟山市(本级)、嵊泗县、岱山县、温岭市。

二、拥军优属模范城(县)

慈溪市、温州市瓯海区、平湖市、桐乡市、绍兴市(本级)、绍兴县、上虞市、玉环县、遂昌

县、庆元县。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市县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努力把双拥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希望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驻浙各部队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和部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此件发至县及驻浙各部队、各军分区、预备役师、人武部门)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第五批省级文明单位的决定

省委[1996]34号

(1996年12月23日)

近两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努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一批新的文明单位。

为了表彰先进,把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东冠通信集团公司等243个单位为第五批省级文明单位,并予以表彰。1987年以来命名表彰的第一、二、三、四批共656个省级文明单位,经过复查,决定其中581个继续保留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名单由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

省委、省政府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省级文明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工作,努力提高创建水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附:第五批省级文明单位名单

附:

第五批省级文明单位名单

杭 州 市

杭州东冠通信集团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萧山)

萧山市城厢镇犁头金村

杭州华源集团公司(余杭)
 余杭市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余杭市临平镇第一小学
 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营业部
 富阳登城建材有限公司
 桐庐县供电局
 桐庐县第一实验小学
 桐庐县桐庐镇财税一所

杭州一洲电器有限公司(建德)
 建德市工商局新安江市场工商所
 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办事处
 浙江伟业集团杭州定时器总厂
 杭州市西湖乡金沙港村
 杭州市拱墅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杭州灯塔养殖总场
 杭州农药总厂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机电设备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杭州高级中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半山粮食仓库
 杭州市建筑构件公司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宁波市

余姚市工商局城区工商所
 余姚市实验小学
 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余姚市泗门镇小路下村
 余姚市泗门镇栎树下村
 慈溪市宗江镇庙山村
 浙江三北集团有限公司(慈溪)
 奉化市大桥镇舒前村
 宁波金海乐实业总公司(奉化)
 宁海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
 工商银行宁海县支行
 宁海县梅林镇梅林村

浙江大梁山啤酒集团公司(宁海)
 象山中学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
 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
 鄞县中学
 鄞县熔模精密铸造厂
 宁波市镇海羊毛衫厂
 宁波市北仑区邮电局
 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菱池居委会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划船居委会
 宁波市江北区孔浦街道文汇居委会
 宁波卫生学校
 宁波市第二医院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
 农业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
 农业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

温州市

温州市长途电信传输局
 温州市第一百货商店
 温州大酒店
 温州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第十二中学
 洞头县公路管理段
 温州市精密电子仪器厂
 温州市瓯海区工商局三溪工商所
 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苍南县金乡镇文化站
 苍南县龙港镇广播电视站
 瑞安中学
 瑞安市鲍田镇中心小学
 工商银行永嘉县支行
 永嘉县东皋乡西炉村
 农业银行温州市龙湾支行
 乐清市税务局城关第二税务所

乐清中学
乐清市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建设银行文成县支行
平阳县萧江财税所
平阳县第一中学
泰顺县岭北乡半岭仔村

绍兴市

绍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绍兴市国商大厦
浙江富利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东风酒厂
绍兴第二医院
上虞市百官商场
上虞中学
上虞市上浦镇小坞村
上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嵊州市第一中学
嵊州市甘霖镇大碛口村
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新昌县供电局
诸暨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塔山村

嘉兴市

嘉兴电力局
嘉兴市自来水公司
嘉兴市公路管理处
嘉兴市人民剧院
嘉兴市江南大厦
嘉兴市嘉北信用社
嘉兴食品肉类中心
嘉兴市不锈钢制品总厂
嘉兴红楼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人民医院
嘉兴市郊区新塍镇礡溪小学
嘉善县罗星信用社
嘉兴西猛人造毛皮集团公司(嘉善)
嘉兴吉成制衣有限公司(平湖)
平湖中学

海盐县供电局
海盐县医药总公司
海宁市财政税务局
海宁市大通电子有限公司
桐乡市供电局
桐乡煤矿机械厂
桐乡第三中学

湖州市

湖州申湖企业集团公司
湖州市汽车客运中心
湖州市湖新影剧院
湖州市长途电信传输局
湖州电力局
安吉县第二中学
安吉县赋石水库管理局
德清县自来水公司
湖州弁山建材集团公司
长兴公路管理段
湖州市皮革机械厂
湖州锦峰集团公司
生力集团公司
浙江长城线缆集团公司
湖州发电厂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

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
金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金华电业局
金华市建设局教育培训中心
金华市城中街道明月楼居委会
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兰溪)
兰溪市自来水公司
浙江天一堂药业公司(兰溪)
东阳市公路管理段
东阳市教师进修学校
义乌市实验小学
义乌市柏峰水库管理处

永康市交通工程公司
 浙江省石油公司永康市公司
 金华县水利电力局
 金华县曹宅公路养护管理站
 武义县第一中学
 武义县实验中学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磐安县安文镇中学

衢州市

浙江天神面粉有限公司
 衢州第一中学
 衢州师范附属小学
 衢州市闸桥电站
 衢州市邮电局
 衢州市政府第一招待所
 衢州电力局
 江山化工总厂
 江山市石门镇溪底村
 常山化工厂
 开化中学
 衢县公安局廿里派出所
 农业银行衢州市柯城支行花园办事处
 衢州市上街街道天后街居委会
 衢化百货大楼

台州市

台州市椒江糖烟酒业公司
 浙江海门制药厂
 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黄岩自来水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域关镇西江小学
 浙江双鸽集团有限公司(黄岩)
 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小商品市场工商所
 台州市公路管理处
 临海市图书馆
 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
 浙江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
 温岭市卫生防疫站
 玉环县城关镇石井村
 浙江康灵鞋塑制品有限公司(玉环)

天台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
 仙居县卫生防疫站
 仙居中学
 三门县哩浦镇中心小学
 三门县公安局小雄派出所

丽水地区

工商银行丽水地区分行
 丽水卫生学校
 龙泉市龙渊镇南秦小学
 龙泉市龙渊财税所
 龙泉市茶丰小学
 云和县雾溪水库工程管理处
 云和县司法局
 云和县图书馆
 景宁县东坑镇桃源村
 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
 景宁县公路运管稽征所
 丽水市公安局
 丽水中学
 青田三辰电气有限公司
 青田县新华书店
 庆元县邮电局
 庆元县人民医院
 遂昌县人民医院
 武警遂昌县消防大队
 松阳县公路运管稽征所
 松阳县邮电局
 缙云县石油公司
 缙云中学

舟山市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城关中心小学
 舟山台胞商场
 岱山县初级中学
 嵊泗县航运公司“金沙”轮

部属、省直

杭州铁路分局长兴车务段
 杭州铁路分局武康工务段

杭州列车段 561/566 次列车
 金华铁路司机学校
 电力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宁

波)

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富阳)
 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长兴)
 浙江大学
 杭州大学

浙江财政学校(金华)
 浙江省温州经济学校
 浙江省建设机械公司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浙江省邮电建设工程局
 浙江省邮电技工学校(绍兴)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乌溪江水力发电厂(衢州)
 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湖州)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表彰浙江省第二批小康县的决定

省委[1997]3号

(1997年1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首批 33 个小康县(市、区)之后,全省各地进一步加大了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工作力度,呈现出良好的势头。为了进一步以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揽农村工作全局,引导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农村发展总体目标的如期实现,根据对 1995 年度全省农村小康和新农村建设的考核验收情况,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乐清市等 17 个县(市、区)为“浙江省第二批小康县”,并予以表彰。

附:

浙江省第二批小康县名单

乐清市	瑞安市
宁波市北仑区	慈溪市
奉化市	象山县
嘉兴市郊区	安吉县
义乌市	永康市
临海市	舟山市普陀区

省委、省政府号召,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地把带领群众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农村工作的总任务,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的要求,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齐抓,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两个根本性转变,为如期完成扶贫攻坚任务,促进地区经济平衡和协调发展,为全面实现我省九十年代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浙江省第二批小康县名单

宁波市江北区
余姚市
温州市瓯海区
长兴县
台州市黄岩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6年度粮食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省委〔1997〕4号

(1997年1月16日)

1996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不动,工作不松,力度加强,措施到位”的要求,继续打好粮食翻身仗,战胜了局部地区严重洪涝、干旱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夺取了全年粮食大丰收,实现了粮食播种面积、单产和总产“三增加”,粮食总产量超额完成了150亿公斤的计划目标。同时,提前完成了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成为近几年来我省粮食收购进度最快、收购数量最多、收购质量最好的一年。

为了鼓励先进,进一步保持农业继续升温的好势头,实现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浙江省粮食工作分级负责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经严格考核,省委、省政府决定表彰1996年度粮食工作先进单位。附:

1996年度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宁波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衢州市、丽水地区、萧山市、余姚市、鄞县、象山县、宁海县、奉化市、乐清市、平阳县、泰顺县、文成县、洞头县、嘉兴市郊区、海宁市、嘉善县、桐乡市、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绍兴县、嵊州市、上虞市、诸暨市、义乌市、磐安县、龙游县、常山县、江山市、衢县、开化县、三门县、仙居县、缙云县、云和县等市(地)县(市、区)委、

人民政府(行署)和为打好我省粮食翻身仗作出突出贡献的16个省级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名单附后)。希望这些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在新的一年里,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提出的“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的要求,继续切实加强对农业特别是粮食工作的领导,向先进单位学习,认真落实1997年度粮食工作分级负责责任制,努力争取今年农业再获丰收,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居县、缙云县、云和县等市(地)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行署)

省农办、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省科委、省电力局、省机械厅、省水利厅、省农行、省农发行、省委宣传部、浙江日报社、省广电厅、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税支持重点 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税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财税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为支持我省重点骨干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加快企业调整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现就财税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筹集资金,加大重点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增加对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改投入。预算盘子中安排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应力争逐年有所增加。各地都要建立并积极筹措技术改造统筹资金,工业企业当年实际上缴所得税比上年增长部分,可通过先征后返的办法纳入技改统筹资金管理,列入省“五个一批”的工业企业当年上缴的所得税比上年增长部分,可单独计算,先有偿返还给企业使用一年,到期收回后再纳入技改统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技改统筹资金,都要优先用于支持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

省政府确定的“九五”期间每年安排1.5亿元财政周转金和1500万元贴息资金,用于支持省重点骨干企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经委(计经委)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落实责任的原则,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计经委另行下达。

二、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大力开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各级财政部门要逐年增加对重点技术开发项目的预算安排。省财政“九五”期间每年专项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省重点骨干企业的技术开发。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试制有关的其他费用以及委

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等,可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对实际发生费用额不足销售收入 1% 的,可提足 1%,高新技术企业可提足 3%。对实际发生费用额超过销售收入 1%,且比上年增幅 10% 以上的,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150% 抵扣应税所得额。同时,对企业所购置的开发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格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企业购入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随同计算机一起购入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单独购入的,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按规定的受益年限进行摊销,没有规定年限的,在五年内平均摊销。鼓励企业提足用好折旧政策,企业可按重估价值计提折旧,年综合折旧率可达 12.5%。经主管财税机关批准,中试设备的折旧年限可在财务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加速 30~50%。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在年终清算时,技术开发投入可视同实现利税,并可适当考虑增提折旧的因素。

促进加速企业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三、支持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推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帮助指导企业制订试点方案,参与企业上报试点方案的论证、审批工作,促进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四、建立补充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机制,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收入的 15% 可返还企业,用于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对负债率较高又确需扶持的重点骨干企业,可适当提高所得税返还比例。积极支持成建制转体的专业经济管理部门,两年过渡期内同级财政可继续核拨行政经费;转体后新办的实体,两年内所缴的所得税可视企业实际情况酌情返还。

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兼并弱势企业进行技改投入,对兼并双方均为国有企业,且被兼并企业改组后仍为独立核算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一定时期内,由财政适当返还被兼并企业依法缴纳给当地财政所得税的新增部分,增加国家资本金或有偿使用。对采取购买或兼并的,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前欠缴的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经当地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可在被兼并企业资产转让的变现收入中划出一块一次性补缴,或由兼并方一次性补缴并相应扣减兼并费用。被兼并企业的财政技改借款余额,经出资单位批准,可挂帐停息两年。对改组成公司且国家控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30% 以上,且为最大股东)的企业,经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当地财政的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可将国家股红利在一定时期内借给企业有偿使用,或依法增加国家股股本。企业历年长期贷款形成的债务中,属省财政拨款改为贷款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本息余额,报经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核批准后,可转为国家资本金。

四、抓好政策落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对省政府出台的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措施,涉及财税政策的,各级财税部门要逐条对照,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切切实实把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要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主动帮助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大力推广会计电算化,学习“模拟市场,成本否决”等先进的核算办法;帮助企业培训会计人员,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水平,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促进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坚决制止并纠正各种不符合规定的收费、摊派、集资,对擅自决定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以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制发印章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省政府制发印章的范围

省人民政府印章由国务院制发。

下列单位的印章由省政府制发:

- (一)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单位;
-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 (三)省政府直接批准成立的企事业单位;
- (四)省政府非常设机构的办公室。

二、印章的式样和规格

- (一)省政府制发的印章一律为圆形。
-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自左而右横行,下同)。

(三)行政公署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四)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五)上述单位钢印直径均为4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六)各类专用章的规格,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一)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本机关的法定名称。行政公署的印章,冠浙江省的名称。市、县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浙江省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印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印清晰时,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二)印章的印文,使用国务院公布实行的汉语简化字和宋体字。

(三)印章质料,市、县(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的印章和各单位铅印文件使用的套印章,用铜料刻铸。套印章的式样、规格和印文与正式印章相同。其他印章一般使用角质。原子印章,从严审批。

四、印章的制发

(一)各单位申请刻制印章(含套印章),应以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批文,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政府非常设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确因工作需要应申述理由,经批准后,刻制非常设机构办公室印章。

(二)各单位如因更改名称或印章磨损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

(三)经审批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印章刻制手续,并到公安部门定点的单位刻制。

(四)杭州市公安部门必须凭省政府办公厅介绍信才能出具刻制印章的批准文书。

(五)印章刻制单位,必须凭杭州市公安部门的批准文书,才能刻制。对伪造印章及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六)印章刻制完毕,申请制印单位凭本单位介绍信前来省政府办公厅领取印章。

五、印章的管理

省政府制发印章的管理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日常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由印章使用单位负责。

(一)用印审批制度

各单位应严格用印审批制度。使用本单位印章,包括使用由有关单位代管的省政府业务专用章,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

各单位办公室不能越权盖用单位印章或省政府有关业务印章,印章保管人员无权私自用印。

(二)专人保管

1、各单位的印章必须由单位领导指定的专人(一般由机要秘书)保管。印章必须加锁存放在办公室的保险柜内,每次用印完毕,立即放回原处。

2、用印登记。每次用印,应在印章使用登记簿上记录备查。记录内容为:用印日期、用印事由、批准人、用印数等。

(三)印章的缴销

各单位因机构变动、名称更改、印章磨损等原因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即上缴省政府办公厅。更换印章,在领取新印章时,上缴原印章。

省政府办公厅收到有关单位停止使用的印章后,开列《缴销印章登记表》,经办公厅领导批准,由秘书处负责销毁。

各地、各部门的印章管理办法,由各地、各部门按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公路“四自”工程和创建文明建设 样板路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浙政办发〔199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6年,全省公路“四自”工程建设和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沿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实施,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为弘扬先进,决定对实施公路“四自”工程的12个先进单位和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的25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在公路“四自”工程建设和创建文明样板路活动中夺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地都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创建文明样板路活动为抓手,努力把我省公路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1996年全省公路“四自”工程先进单位名单

2.1996年全省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附件 1:

1996年全省公路“四自”工程先进单位名单

一、优秀工程项目

- 1.宁波通途公路工程
- 2.318国道长兴至泗安段一期工程

宁波市人民政府
长兴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工程项目

- 1.工程质量管理先进
 - (1)杭金公路诸暨十二都至跨湖桥工程
 - (2)白汤下公路工程
 - (3)宁镇路公路二期工程
 - (4)330国道永康至缙云二期工程

诸暨市人民政府
金华县人民政府
镇海区人民政府
永康市人民政府

2.施工现场管理先进

- (1)104国道湖州段工程
- (2)03省道陶朱路至姜山头段工程
- (3)46省道湖镇至龙游二期工程

湖州市人民政府
金华市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3.营运管理先进

- (1)318国道湖州至南浔段
- (2)03省道金义桥至陶朱路段
- (3)46省道衢州至龙游段

湖州市人民政府
金华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1996年全省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 先进单位名单

一、优胜单位

- 1.金华市人民政府
- 2.宁波市人民政府
- 3.湖州市人民政府
- 4.金华县人民政府
- 5.永康市人民政府

- 6.义乌市人民政府
- 7.鄞县人民政府
- 8.奉化市人民政府
- 9.长兴县人民政府
- 10.德清县人民政府
- 11.桐乡市人民政府

12、萧山市人民政府

13、新昌县人民政府

14、龙游县人民政府

15、路桥区人民政府

16、永嘉县人民政府

17、缙云县人民政府

二、表扬单位

1、嘉兴市人民政府

2、杭州市人民政府

3、绍兴市人民政府

4、舟山市人民政府

5、衢州市人民政府

6、台州市人民政府

7、温州市人民政府

8、丽水地区行政公署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6 年度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1997〕15号

各市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6年,在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的关怀和重视下,广大信息工作人员辛勤努力,我省政务信息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1996年省政府办公厅《每日要讯》、《政务信息专刊》、《参阅件》、《领导活动内部通报》共采用信息3318条,为省政府领导指导工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鼓励先进,使我省的政务信息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再上一个台阶,现将评选出的1996年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共32个,以得分多少为序)通报如下:

市地先进单位

一等奖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

嘉兴市政府办公室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

丽水地区行署办公室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

舟山市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厅局先进单位

一等奖

省统计局办公室

省物价局办公室

省安全厅办公室

省供销社办公室

二等奖

省外经贸厅办公室

省人民银行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商检局办公室

三等奖

省粮食局办公室

省水利厅办公室

办事处先进单位

一等奖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省政府驻辽宁办事处

二等奖

省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省政府驻四川办事处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省政府驻山西办事处

省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成立省拓展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1996]294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我省拓展市场工作的领导,促进产品的销售,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拓展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叶荣宝;副组长:周航(省政府)、董君舒(省计经委);领导小组成员由沈晓声(省计经委)、柴与明(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胡一平(省体改委)、孔令聪(省协作办)、陈桂祥(省财政厅)、郭建荣(省外经贸厅)、王鹏举(省机械厅)、王爱新(省工商局)、黄家晖(省物价局)、王汀华(省乡镇企业局)、吴文云(省电子局)、赵博文(省医药局)、冯泉林(省供销社)、王锡琪(省商业管理办)、王玉梯(省物资行业办)、袁小玲(省轻纺行业办)、王象礼(省丝绸公司)、徐忠虎(省二轻总公司)、龔方乐(省人民银行)等19位同志组成。

省拓展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经委,沈晓声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成立省“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的通知(省委办[1997]7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的协调指导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省“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协调小组组长:王金山;副组长:张孝琳(省妇联)、何福清(省委宣传部)、李绵善(省民政厅)、胡瑞庭(省广电厅)、钱吉寿(浙江日报社);协调小组成员由方德根(省直机关工委)、钱根珊(省教委)、黄子钧(省公安厅)、李洪生(省司法厅)、沈敏(省文化厅)、喻华芝(省卫生厅)、盛昌黎(省计生委)、邵爱娟(省体育总会)、肖军(省环保局)、周顺松(省军区政治部)、顾秀秀(省总工会)、陈金彪(团省委)、赵善昌(省科协)、李霞(省妇联)等14

位同志组成。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妇联。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解困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11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全省解困工作,推进再就业工程,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解困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张启楣;副组长:黄兴国(省政府)、郑经富(省劳动厅);领导小组成员由潘忠弟(省劳动厅)、沈晓声(省计经委)、陈桂祥(省财政厅)、陈国平(省体改委)、陈小恩(省人事厅)、牟高望(省公安厅)、袁荣祥(省地税局)、俞观山(省工商局)、张耀深(省建设厅)、龔方乐(省人民银行)、王加浩(省信访局)、顾秀秀(省总工会)等12位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解困和再就业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厅,潘忠弟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1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张启楣;副组长:朱荣培(省政府)、郭学煊(省交通厅)、沈涤深(省计经委)、黄廷兰(省交通厅);领导小组成员由胡克昌(杭州市政府)、姚金林(嘉兴市政府)、叶兆旭(湖州市政府)、王彩琴(省财政厅)、褚加福(省水利厅)、姚世新(省审计厅)、李洪生(省司法厅)、王长仁(省人民银行)、全邦沛(省土管局)、张鸿铭(省环保局)、顾裕琦(省交通厅)等11位同志组成。

要 闻 简 报

▲1月2日至3日,万学远省长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镇海炼化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察。

▲1月3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勘界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龙安定副省长考察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月4日,万学远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草案)》和《浙江省劳动监察规定》、《浙江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并研究制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开展再就业工程等政策。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就实施《乡镇企业法》发表电视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4日至8日,省长万学远、副省长柴松岳、刘锡荣、龙安定,省长助理李长江带领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发达县(市)的负责同志,分赴磐安、武义、泰顺、文成、云和、景宁、青田、永嘉8个县,实地察看扶贫开发项目,慰问贫困群众。

▲1月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工作会议,鲁松庭副省长在会上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春运工作会议。

▲1月6日至7日,万学远省长赴磐安、武义等贫困山区,检查扶贫建校的落实情况。

▲1月7日,“钱塘江守桥模范中队”命名大会在杭州隆重举行,省领导李泽民、刘枫、鲁松庭等出席大会,万学远省长给三中队全体官兵发了贺信,省委、省政府作出决定,广泛开展学习三中队活动。

▲1月8日,省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举行评议会,柴松岳副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在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调研。

▲1月9日,全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会议在杭结束,鲁松庭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第四批浙江名牌产品表彰会并讲话。

▲1月10日,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在杭举行,柴松岳副省长作了书面讲话,鲁松庭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全省交通工作会议在杭表彰公路“四自”工程先进单位和1996年度全省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的先进单位,张启楣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1日,万学远省长到杭州市调查了解以打击非法音像制品和非法出版物为重点的“扫黄”、“打非”行动的开展情况。

▲1月12日,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表彰大会在杭举行,万学远省长、鲁松庭副省长到会祝贺。

▲1月13日,省委召开情况通报会,向原省顾委和部分省级老同志通报省委工作情况,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全省第三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暨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杭召开,刘锡荣副省长到会讲话。

▲1月15日,我省第二批预备役军官授衔仪式在杭隆重举行,省领导王金山、鲁松庭等出席授衔仪式。

同日,省政府举行台商新春座谈会,龙安定副省长出席座谈会。

▲1月16日,浙江省和日本栃木县在杭州共建的友好会馆——花家山庄杜鹃楼举行

开工仪式,龙安定副省长出席开工仪式。

▲1月17日,我省80余位市(地)、县党政一把手参加的“科宏杯”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论文评选活动揭晓,省领导刘枫、鲁松庭出席颁奖会。

▲1月17日至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万学远省长对经济工作作了部署,柴松岳副省长就经济工作的几个重要问题作了讲话。

▲1月18日,万学远省长主持省委武装工作会议,省领导李泽民、刘枫、柴松岳、张启楣等出席会议。

同日,柴松岳副省长出席全省体改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我省召开军政座谈会和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省市新春拥军慰问大会。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柴松岳、刘锡荣、龙安定、鲁松庭等出席会议。万学远省长讲话,柴松岳副省长宣读了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省双拥和拥军模范城(县)的决定。

同日,张启楣、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计划与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1日,柴松岳副省长出席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并讲话。

▲1月22日,柴松岳副省长出席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和全省国家安全局处长会议

并讲话。

同日,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办公厅举行参事馆员迎春茶话会,柴松岳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由省粮食总公司、省华浙商业投资公司与浙江大地实业集团公司合资组建的浙江大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刘锡荣副省长为公司成立剪彩。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二轻工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石化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4日,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张启楣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出席全省经济协作办主任会议并讲话。

▲日前,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民侨委、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和省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联谊会联合举行少数民族迎春茶话会。龙安定副省长出席茶话会并讲话。

▲1月25日,我省举行迎春茶话会,省领导许行贯、鲁松庭等参加了联欢会。

同日,叶荣宝出席全省煤炭行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由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柴松岳等率领,省级有关部门参加的省委、省政府慰问团,赴全省11个地(市)访贫问苦,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排忧解难。

【收发文目录】

一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1996]51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的通知 |
| 国办发[1996]52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四川山东两省部分市(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的通报 |
| 国办发[1996]5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发[1996]246号 | 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
| 浙政发[1996]247号 |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
| 浙政发[1997]5号 |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浙政发[1997]9号 | 关于表彰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助理员的批复 |
| 浙政发[1997]10号 | 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 浙政发[1997]12号 | 关于对杭甬段、沪杭杭州江干段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问题的批复 |
| 浙政办[1997]1号 | 转发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税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1997]2号 |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农业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94号 | 关于成立省拓展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301号 | 转发省医药管理局关于培育浙江省医药主导产业方案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303号 | 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征收汽车年检、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304号 | 关于调整318国道长兴收费站收费标准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7]1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7]2号 | 关于分配1997年度赴香港经贸团组控制指标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7]6号 | 关于“四自”工程宁镇骆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7]7号 | 关于表彰公路“四自”工程和创建文明建设样板路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
| 浙政办发[1997]11号 | 关于成立浙江省解困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7]12号 | 关于1995年度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7]13号 | 关于杭州市复兴路改建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7]15号 | 关于1996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结果的通报 |
| 浙政办发[1997]17号 | 关于调整浙江省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欢迎订购 1996 年度《浙江政报》合订本

《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发布文件的主要载体,在1996年度36期政报中,刊登了全年计划、工业、交通、能源、农业及农村工作、财政、税收、金融、贸易、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劳动、工资、机构和政法、部队、民兵等各方面的法规、法律和政策。为便于各单位存档和查阅,政报社已将1996年度少量《浙江政报》装订成合订本。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浙江政报社发行部订购,

每本收成本费80元(含邮资)。合订本于1997年1月份装订成册,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通联地址:

邮编:310025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府办公厅浙江政报社

电话:(0571)7052465 7054642

帐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政报24508903058

杭州市工行保叙支行

以大交通促大流通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义乌市交通局

交通和流通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两个重要方面。市场的繁荣,离不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同样,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繁荣。市场是义乌经济发展之源,而交通则是义乌市场发展之脉。义乌交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场取向原则,致力于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形成高效便捷的运输市场体系,取得了交通事业的蓬勃发展,有力促进了义乌商品经济的腾飞。

把交通作为一项产业来抓,不断探索改革路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义乌经济发展战略是“兴商建市”。义乌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小商品市场的日趋繁荣,使原来的交通基础设施则明显滞后。为此,义乌市委、市政府决心花大力气改善义乌交通条件,提出了“以大交通促大流通”的发展思路,把义乌建设成为浙江中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区,形成公、铁、空立体交叉,远辐射、大吞吐的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目标,这就必须实施大规模的高起点的交通硬件建设。

交通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我们按照市场经济规划,把交通作为一项产业来抓,走投入产出、自我积累、流动发展的新路子。我们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到义乌至金华公路21.33公里拓宽改造工程、杭金线义乌境20.01公里新线工程列为“四自”工程项目,并大胆改革公路建设投资体制,组建公路建设股份公司,实行公路国有资产受益权出让,向社会筹得大笔资金。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形成一个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交通建设投资新体制,大大加快了建设步伐。从1991年到1995年,共投入交通建设资金3亿余元,为“七五”时期总量的38.8倍,完成新建公路94.49公里,改造公路191.18公里,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建成颇具规模的南北联托运市场、客运中心、一批乡镇公用型汽车站,使义乌交通硬件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大发展。

按照市场经济理论,把运输市场作为一个要素市场进行培育。对运输市场的发展,我们始终坚持培育方针,积极引导,规范管理,优化结构,逐步形成一个以货运市场为龙头、客运、货物配载、运输服务、汽修、汽配等行业相配套,与全市生产力布局相适应的道路运输市场体系。

一是整顿道路货运市场,规范经营行为。以市领导和交通、公安、工商、财税、物价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整顿指挥部,进行了查执照、查税收、查收费、

查治安的“四查”工作,坚决取缔违法经营,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条例,逐步完善了联托运市场的管理。

二是建设有形市场,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我们先后投资兴建了北方联托运市场和南方联托运市场。北方联托运市场占地35亩,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停车场地1.3万平方米,它集中了义乌往北方向的54家托运点。南方联托运市场占地75亩,建筑面积2.22万平方米,停车场地3万平方米,它集纳了义乌往南方向的60多家托运点。联托运市场的启用,进一步完善了义乌道路货运市场,规范了货运市场的经营与管理。

三是优化结构,强化管理,促进道路客运事业健康发展。我们通过加强宏观调控,优化行业经济结构,强化行业管理,健全经营机制,使义乌客运事业走上正规化发展道路,逐步形成了长途汽车客运、市内短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各种客运形式相互衔接的格局,国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分相互竞争、协调发展的公路客运新结构,使公路客运的综合经济效益得到显著提高。相继建成客运中心、南方客运站、宾王客运站及一大批乡镇公共型汽车站;实行经营权公开招认,对出租车经营权实行向社会公开招认,促使“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机制的建立;加强行业管理,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和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暂行规定。到1995年底,全市公路客运营运车辆发展到1013辆,客运线路184条,日发班发1300余班;客运量达3152.06万人,客运周转量115590.42万人公里,有力促进了义乌小商品市场的进一步繁荣。

四是对外抓好市场,对内加强管理,加快交通企业发展。在交通事业取得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们注重交通自身实力的提高。我们于1994年组建了浙江恒风集团(公司),将主要运输企业例旗重新进行组合,并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拓展经营领域,发展企业规模,并推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产权为连接纽带,以资本经营为主线”的企业经营方式,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1995年底,交通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732人,交通企业固定资产达1.16亿元,年营收1.8亿元,创利税616万元,分别为1990年的3.3倍、60倍、34倍和6倍。

(义乌市交通局供稿)